



98年8月號

中華民國98年8月15日出刊

第36期

法規

- 制定「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3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15條條文……………4

政令

秘書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7

財政處

- 修正「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8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9
修正「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9
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勵要點」……………11
修正「宜蘭縣新生英語村一日遊學報名暨收費實施計畫」……………12

勞工處

- 廢止「宜蘭縣政府勞工申訴中心設置要點」……………14
修正「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要點」……………15

社會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16
訂定「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公共空間管理作業要點」……………17
訂定「宜蘭縣保母托育管理實施要點」……………19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21

地政處

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君申請遷移登記	25
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君申請遷移登記	26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6
林建成違法失職一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27
人事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並修正「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	32
政風處	
廢止「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拒收餽贈實施要點」	34
修正「宜蘭縣政府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	34

公 告

財政處	
公告宜蘭縣壯圍鄉農會「金融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37
勞工處	
公示送達本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勞行字第 0980015512 號函	37
地方稅務局	
公告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	37
公告納稅義務人洪信鐘應送達文書	43
公告更正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	4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	45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46
預告「宜蘭縣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草案	50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5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097121A號

主旨：本府制定「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98年7月8日府秘法字第0980097121-B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並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本案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23日環署空字第0980024568號函送之核定本公布。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097121B號

制定「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8年7月8日府秘法字第0980097121-B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防制本縣運送物料之車輛產生之污染，維護本縣環境清潔及縣民健康，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所有為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廢棄物等物料而行駛於道路之車輛。
- 第四條 前條車輛行駛於本縣道路，車輛所有人應採行下列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或泥水滴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向下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十五公分以上。
- 第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車輛所有人非駕駛人者，車輛所有人應提供駕駛人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車輛所有人拒不提供駕駛人相關資料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104911A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1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98年7月22日府秘法字第098010491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104911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88 年 9 月 6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00560 號令發布
93 年 10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32905-B 號
令發布修正第 3 條及第 15 條至 18 條
94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4027-B 號
令發布修正第 15 條
95 年 11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3173-B 號
令發布修正第 5 條及第 14 至 16 條
98 年 7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04911-B 號令
發布修正第 15 條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於普通班順利完成學業，並達到下列目的：

-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
-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下列以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六條 各校應依據下列原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 一、除因特殊狀況，經家長同意及鑑輔會核准另行安置者外，應儘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 二、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有明顯不適應普通班情事者，得調整其安置方式。
- 三、身心障礙學生以安置其住家附近學校就讀為宜，並應提供其與其他學生共同參與

校內外活動之環境。

- 第七條 本府應充分設置資源班及其有關設施，並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困難情形，提供必要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第八條 私立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獎）助之，公立學校應自行納入預算辦理。
公私立學校申請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開辦費、設備費，得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輔導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部分時間：利用部分時間到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接受輔導。
二、全部時間：在原班級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
- 第十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完全抽離之科目：
（一）平時考查：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以其平時考查結果做為學生原班級該科平時成績。
（二）定期考查：學生應在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定期考查，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於成績冊上註記。
二、外加之科目：
資源班對該生所做之評量結果，供原班級該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所佔比例以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佔該科目原班級時數及資源班時數和之比例計算。
-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優先遴選下列合格教師任之：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
-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人數得依下列方式酌減：
一、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以減少該班人數三名為原則。
二、其他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至多一名，並酌減該班人數三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酌減該班人數一名。每班最多以安置三名為限。
- 第十三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各校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一、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小組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四、各校徵聘普通班教師，應以至少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優先進用。
五、各校相關人員及各科教師應結合各類專業人員，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輔導該學生。
六、提供機會並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七、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等活動。
八、對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管道、研習與進修機會，

除減少班級人數外，行政工作亦應適度調整。

九、提供普通班學生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機會。

十、鼓勵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參與本計畫，投入志工行列，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第十四條 資源班招收安置於普通班和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中以在學習成就、情緒或其他行為發展等方面需要特殊教育與輔導者列為優先，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鑑輔會列冊或經縣內鑑定分發會議轉介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普通班教師應主動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共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服務。

第十五條 資源班之師資規定如下：

一、資格：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資格者。

二、編制：由本府另以要點統一規定之。

三、任課時數：

(一)資源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若需兼任行政職務亦以輔導室相關組長為限。

(二)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任課時數，國小教師二十節，國中教師十八節。

(三)一般地區巡迴教師每週任課時數，國小教師十八節，國中教師十六節。

(四)偏遠地區、視障巡迴教師任課時數，國中小教師皆為十六節。

(五)在家教育巡迴教師每週上課十六小時。

(六)特教組長每週任課時數原則與校內一般組長任課時數一致，校內身心障礙班級三班之特教組長任課時數可酌減二節，四班以上之特教組長任課時數可再酌減二節。但國中特教組長任課時數不得低於四節。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得比照上列節數酌減時數。

第十六條 資源班排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在普通班或特教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資源班之排課，依學生原班課表可採：

(一)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二)外加方式：利用原班自習時段及課餘時間為之，並以補教學為主。

三、排課原則：學生與原班同學程度差異太大，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以抽離式為主；程度差異不大，易趕上普通班進度之學科、及因其身心障礙所需之特殊訓練科目，以外加式為主。

四、排課方式：為配合資源班教師的分組排課作業，教學組長排課時應優先參酌資源班課表作為排課依據。

第十七條 資源班學生經教學輔導後，各校應視學生學習狀況，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校內個案安置會議，評估輔導成效，以決定其下學期服務時數及安置方式。

前項安置方式，得擇下列各款之一辦理：

一、回歸原班上課，並追蹤輔導其適應情形。

二、續留資源班輔導。

三、轉介其他安置場所。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80107427B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新聞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7 月 28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07427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地方文化、觀光與影視產業的結合，推動透過影視音像等方式，增加行銷宜蘭縣觀光形象的機會，進而帶動轄區產業發展，爰設置「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指揮、協調本府各局（處）及附屬機關、其他場景管理機關（單位），共同配合協助拍片取景事宜。
 - （二）協助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必要之行政支援事項。
 - （三）審議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有關補助經費核發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本府局（處）長四人，包括文化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 （二）具影視傳播創意背景專業人士一人。
 - （三）影視學者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四）視影視產業申請個案拍攝業務性質，指派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一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行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會議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惟是項指派或委託，必須以書面為之，並交由副執行秘書隨案入檔。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提案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數人，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科長暨全體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執行業務。
- 九、本委員會就執掌事項作成決議時，應視所製作電影片、節目主題之性質，指定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機關）專責辦理。因執行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及相關單位（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由秘書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執行小組成員由本府全體局處主管組成，協調跨局處有關業務。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之迴避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二、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依本要點所核發之補助經費，由本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8010673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87 年 2 月 10 日八七府財務字第 15881 號函頒實施
88 年 12 月 30 日八八府財務字第 144184 號函頒修正
89 年 2 月 25 日八九府財務字第 019529 號函頒修正
91 年 1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01278 號函頒修正
96 年 11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0484 號函頒修正
98 年 7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0980106736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如各種戶政、地政、工商、衛生規費、公有房地租金、市場使用費、不動產監證費、違警罰鍰、工程受益費、稅捐單照及其他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領用、保管、登記、稽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由本府統籌印製發用，財政處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等事項〈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一、二〉，但下列事項可自行印製、並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
 - (一)因業務實際需要專案簽奉核准。
 - (二)地方稅務局之各項稅捐單照。
 - (三)各機關要求先行製據始撥款，或先行匯款入庫，需製據核銷事項，應開立之收據〈格式附表三〉。
 - (四)本府以外之各機關學校所收非繳縣庫之收入應開立之收據。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按實編列年度預算。
- 四、請領各項收入憑證時，應先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格式附表四〉，經由財政處核明發領，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或經收款項人員，向各該主管機關請領收入憑證時，其手續準用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除各項稅捐單照及各機關學校依第二點自行印製之收據者外，各機關學校應按月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格式附表五〉二份，附憑證報查聯陳送本府查核登記，每月份報表應於次月十日前編竣送出。
- 七、本府接到所屬機關學校所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及收入憑證報查聯，應由財政處彙核登記。
- 八、各機關學校之收入憑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另遺失部分應再登報聲明作廢，有關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 九、各機關學校主管或經辦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違反第二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除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應送各項報表遲延者，以怠忽職務議處
- 十一、各項收入憑證之報核聯及存根聯，應保存年限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報核聯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報核層轉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至留存各機關學校之存根聯，保存年限屆滿時自行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銷毀。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0980094999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案，業經本府98年7月1日府工下字第0980093288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作業規定之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6月9日府社福字第0980079738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正本)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93288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附「宜蘭縣政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98 年 7 月 1 日府工下字第 0980093288 號令發布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承購(租)國民住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本府興建之國民住宅銷售或放租前，應公告保留該國民住宅百分之五或五戶以上之戶數供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優先承購(租)。
- 四、前點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
- 五、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80099156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暨「宜蘭縣 9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 98 年 6 月 16 日會議紀錄」各乙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策略聯盟中心學校彙整 97 學年度各校磐石獎評選資料，於 98 年 8 月 6 日前送至成功國小衛生組長邱立國老師收，將於 98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09:00-16:00 於成功國小舉行「宜蘭縣 9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

二、各鄉鎮策略聯盟中心學校於 98 年 8 月 13 日前將各校資料取回。

三、請各健康促進學校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至「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路」<http://hps.giee.ntnu.edu.tw/index.aspx> 將各學校 97 學年度計劃與執行成果上傳，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路平台游逸瑋小姐，電話：(02) 77346574。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呂國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

96 年 5 月 17 日府教字第 0960063674 號函頒實施

98 年 7 月 13 日府教字第 0980099156 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體(二)字第○九五○○六○○三四D號函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台體(二)字第○九五○一二四四五四D號函辦理。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縣市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追求符合學生健康福祉的最大利益，政府與民間組織通力合作，努力邁向我國健康促進學校發展之願景。

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以下簡稱在地輔導團)輔導與評審：

(一)瞭解全縣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與衛生業務現況。

(二)對未獲得健康促進學校頒獎之學校鼓勵輔導實地進行。

(三)提供兒童與青少年良好的視力、口腔、健康保健生活技能及健康等照護。

(四)鼓勵學校及社區相關工作人員士氣及敬業團結榮譽精神。

三、鼓勵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模式加入「健康促進學校」行列，落實學校衛生法，並成為「健康促進鄉鎮市策略聯盟中心學校之典範學校」，結合社區資源提昇校園學生、教職員工自我健康管理，協助縣府積極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業務。

參、承辦機關(單位)：

主辦：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本縣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

肆、評選資料期程：參與評選對象應備齊上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送評選機關評核。

伍、評選獎勵對象：鄉鎮市策略聯盟中心學校、標竿學校、種子學校。

陸、評選項目配分及評選類別：

一、項目配分：下列一至十一款合計二百分，第十一款得經評審評定予以加分。

(一)衛生政策

(二)物質環境

(三)社會環境

(四)社區關係

(五)個人健康技能

(六)健康服務

(七)具特色項目

二、評選類別：鄉鎮市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評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九至八十分者為優等。

柒、評分方式：

一、自評：中心學校依各校辦理之議題，逐項自評，「具特色項目」每項特色最高得可增加至五分，惟須具體佐證，資料備複評。

二、複評：

(一)由在地輔導團委員評選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各鄉鎮市策略聯盟推派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小組，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捌、獎勵與輔導：評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九分至八十分者為優等。

一、經評選為特優者，將公開予以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鄉鎮策略聯盟之每學校各獎牌乙座）。

二、經評選為優等者，將公開予以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鄉鎮策略聯盟之每學校各獎狀乙紙）。

三、將獲獎名單建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發佈媒體。

四、敘獎方式：分鄉鎮市策略聯盟組、學校組二大類：

(一)鄉鎮市策略聯盟組：

1、經評選為特優二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1)中心學校：共計五人（含校長）核予三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2)鄉鎮聯盟之各校：共計四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2、經評選為優等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1)中心學校：共計四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2)鄉鎮聯盟之各校：共計三人（含校長）核予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二)學校組：

1、標竿學校：經本府核定累積三年特優之學校，若干學校。

2、種子學校：評選議題具有創意與成效之特色學校，若干學校。

玖、預期成效：

一、幫助學校在六大範疇上，有組織、有規劃、並清楚健康促學校工作重點與方向。

二、鼓勵縣內各國中、小學校，加入健康促進校園的行列。

三、瞭解全縣國中小學生健康及發育生長狀況及影響健康的相關因素，協助學生提昇自我健康照顧能力。

四、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的願景，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教職員工保健知能，提昇校內人員健康品質，將學校成為健康的處所，營造「學生健康環境，塑造學生健康生活」。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拾壹、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8010672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勵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8 年 7 月 13 日簽呈辦理。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請惠予公告周知。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原簽影本)、本府社
會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勵要點

96 年 11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0960146738 號函頒修正第 2 至 4 點
98 年 7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80106728 號函頒修正第 3 及 4 點

- 一、為獎勵本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為縣爭光表現優異之選手，特訂定本要點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給獎項目：該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之正式競賽項目(不含表演賽、聯誼賽)。
- 三、獎勵標準：

(一)個人單項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獎勵 額度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二)團體部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獎勵 額度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說明	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四、獎勵原則：

- (一)核發對象為本要點第二點所稱項目之個人單項與團體賽並獲前六名者。
- (二)個人多項獲獎，獎金得累計核發。

五、本獎勵要點經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80107882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宜蘭縣新生英語村一日遊學報名暨收費實施計畫」乙份，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98 年 6 月 17 日召開 97 學年度國中小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縣新生英語村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時間自 98 年 9 月 8 日(二)至 99 年 1 月 15 日(五)每週二、五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13 時，因開放時間有限，若各校有意參加，請儘速依規定報名。
- 三、「本縣新生英語村一日遊學報名暨收費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參加人數：每日接受學生約三十至六十六人(每組最多十一人；每次最多六組)。

(二)遊學時間：每週二、五。

四、本案電子檔請至本縣教育處資訊網下載(首頁/教育處簡介/單位介紹/課程發展科/檔案下載【下拉選單】/英語教育)。網址：<http://www.ilc.edu.tw/unit/boe3/index.htm>。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不含私立中道中學附設小學部)

副本：教師研習中心英語輔導團、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本府單位均含原簽影本)(所有單位均含附件)、李速羚科長(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新生英語村一日遊學報名暨收費實施計畫

97 年 8 月 6 日府教課字第 0970103208 號函頒實施

98 年 2 月 3 日府教課字第 0980014643 號函修訂第 1、4 點

98 年 7 月 28 日府教課字第 0980107882 號函修訂第 4、5 點

壹、緣起

宜蘭縣政府為落實英語的推展，爰開創多元學習環境、涵養學生國際視野並能融合多元文化，更為照護弱勢族群均等學習機會，乃營造英語實境模擬之套裝課程，於新生國小設置英語村，提供師生體驗及運用教學情境。

貳、計畫目的

- 一、建構英語生活體驗情境，增進英語文運用能力，強化全球化競爭力。
- 二、展示各項英語文教學媒材及學習成果，鼓勵學生動態與靜態發表，藉由體驗、欣賞及交流，獲得多元學習與刺激，全面提升學習品質。
- 三、建置教學情境、設計優美環境與空間，發揮境教功能，並藉以促進團隊合作及情感交流。
- 四、配合各科教學，將異國文化融入課程，增進和提昇多元文化素養。
- 五、逐步嘗試與實施英語實境體驗教學之最適模組，作為建構本縣英語村之雛形和未來整體規劃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諮詢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生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以本縣各公立學校國小五年級學生優先，以學校為單位團體上網申請。
- 二、參加人數：每日接受學生約三十至六十六人(每組最多十一人；每次最多六組)。每梯次報名人數至少須超過三十名，始受理報名。
- 三、遊學時間：每週二、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一時，每梯次遊學時間約四小時。上午四個主題，每位學生一次體驗四個學習情境。每個主題四十分鐘。
- 四、經費管理
 - 1、本項英語村一日遊學活動，所需外籍師資由縣府統一調用。
 - 2、學生入村每人繳交新台幣壹佰元整(含教材、水電、清潔費)，低收入戶免繳費用。所收費用以代辦費方式，繳入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22-038-09462-8 宜蘭縣新生國小，專款專用。
 - 3、外師之午餐，由縣府自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4、所收經費若不足以支付實際支出時，由縣府補助。

五、遊學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 1、進入：「宜蘭縣新生英語村報名系統」(新生國小網頁)。

- 2、登入：請輸入英語村給予各校的帳號與密碼，登入報名系統。
- 3、報名：
 - (1)至系統首頁，確認可報名的時段。
 - (2)選擇欲參加的日期及輸入組別、人數。（請注意不同的組別，有不同的主題路線）
 - (3)下載學生名冊空白檔，填寫參加人員名單。
 - (4)上傳名單。
 - (5)待系統確認—ok 後即報名成功。
- 4、報名系統管理者：邱鴻裕老師 9283791 轉 14。
- 5、學生名單：每日報名以校為單位。至少報名三十人，如五年級人數未達最低名額人數，由各學校排定六年級或其他年段學生補足參加名額。當日若尚有名額，得由其他學校再團體報名。
- 6、繳費：請於遊學繳費期限（遊學二週前）統一以劃撥方式繳費。繳費後，學校因故無法前來，不再退費，請另行報名其他日期。
 - ◎匯款帳號：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22-038-09462-8
 - 戶名：宜蘭縣新生國小（請務必填寫完整）
 - ◎劃撥後收據正本：請於遊學當天送交新生國小邱鴻裕老師。
 - ◎遊學費用：每位學生新台幣壹佰元整。
 - ◎清寒學生遊學減免：
 - 具低收入戶者得免繳費用，各校劃撥前自行扣除費用，並檢具下列資料一併送交新生國小出納組：
 - (1)低收入戶證明資料（依據每學期縣府核定減免名單）。
 - (2)列印參加遊學名冊並標註減免學生。
- 7、退費：經繳費及確認後之參加學生，個人因故當日無法到村遊學，予以「退費百分之五十」（由帶隊老師遊學當日填報退費領據辦理）；遊學前因故無法參加請各校自行協調由其他學生遞補參加辦理。
- 8、學生異動：為順利辦理學生遊學準備工作，繳費後參加學生請勿異動，如因故需異動者，由帶隊老師自行至報名系統填報異動名冊。
- 9、行前學習：由報名參加學校自行下載學習教材，於各校實施行前教學，以提升學生至英語村體驗學習成效。
- 10、午餐：由各校自行準備，亦可請新生國小代訂，並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填寫，各校可在英語村用餐後再行離開。
- 11、各校隨隊老師於學生活動時間，應隨時注意學生學習情形，給予秩序或管理上的協助，不得擅自離開。
- 12、各校若有特殊或學習障礙等學生，請於報名時特別註記。
- 13、其他：申請參加遊學學生之車費與保險費由各校自行自相關經費項下支付或學生自付。

伍、本實施計畫，呈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0980094177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政府勞工申訴中心設置要點」，自發布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勞工處

縣長 呂 國 華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098009445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要點」全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要點

96 年 5 月 7 日府社資字第 0960058504 號函頒實施
98 年 7 月 6 日府勞資字第 0980094459 號函頒修正
第 3 點及第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訴訟費(含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補助者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本國籍勞工且設籍本縣者。
- (二)申請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在本縣，並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縣者。
- (三)其勞資爭議已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調解不成立，且非顯無勝訴者。
- (四)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取得訴訟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

- (一)勞工個別申請者，每案(不分審級)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二)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勞工實際支付訴訟費用未超過上述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補助。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 (一)訴訟補助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
-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五)未獲其他單位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 (六)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
- (七)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或法院調解書影本。
- (八)律師委任狀及相關費用單據。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應將已領金額繳還外，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80093677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補助方案預計於 98 年 9 月開辦，屆時請 貴所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合作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科)、本府社會處(福利服務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98年7月2日府社救字第0980093677號函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以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參加健保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其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無須自付保險費者。
 - （二）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者。
 - （三）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惟其補助額度未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差額由本府補助之。前項所稱中低收入老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本府補助之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四、本府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所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媒體資料作業規範」之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將符合補助資格對象之媒體資料，傳送至健保局，經健保局核計補助金額並沖銷補助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後，向本府申請補助款。
- 五、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通過者，自當月一日起算；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核定通過者，自次月一日起算。

受補助對象之戶籍於當月十五日以前遷出本縣者，自當月一日起停止保險費補助；於當月十六日以後遷出本縣者，自次月一日起停止減免保險費。

受補助對象如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月起停止保險費補助。

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受補助對象喪失或變更補助資格時，其變更或停止補助之生效時間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六、因鄉（鎮、市）公所作業疏失致本府傳送至健保局之補助對象申報補助資料有遲延或錯誤之情形，致補助對象未受補助者，受補助對象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保險費核退，應填具蓋有個人私章之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受補助對象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 (三)健保自付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局各分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應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四)領款收據。
- (五)受補助對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印章。
- (七)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核。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社會處定之。

七、鄉(鎮、市)公所依第六點民眾核退保費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後,並送本府審查,並將本府審查結果轉知申請人。
 - (二)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缺漏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證者,檢還申請資料。
- 符合核退健保自付保險費資格者,其核退款項由本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八、辦理第七點保險費核退之時限,得自補助保險費之日起當年度內為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繳,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投保者。
-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 (三)以偽造文件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者。
- (四)不具第二點規定之補助資格者。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8009298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公共空間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提升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空間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而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
 - (一)本館中庭。
 - (二)本館多功能實驗劇場。
 - (三)本館電腦教室。
 - (四)本館第三會議室。
 - (五)本館勞工育樂中心。
 -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空間。
- 三、本館可辦理個別使用單位:
 -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團或非營利組織。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公共空間管理作業要點

98 年 7 月 1 日府社合字第 0980092983 號函頒實施

一、為提升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空間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別：

- (一)本館中庭。
- (二)本館多功能實驗劇場。
- (三)本館電腦教室。
- (四)本館第三會議室。
- (五)本館勞工育樂中心。
-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空間。

三、申請借用之單位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業務聯絡人及使用時段之場地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團或非營利組織。

五、申請程序：

- (一)公務機關：應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以發函、公文會簽或逕上本縣社會福利館網站登錄申請借用表單方式(需檢附活動計畫)辦理借用事宜。
- (二)非公務機關：應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以發函(需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章)，並檢附活動計畫、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供參。
- (三)倘有特殊或急迫性會議(活動)，得不受上揭時間之限制，惟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理由說明文件佐證之。

六、申請借用之場次與期限：

- (一)申請借用每案次以一個空間別為限，且每案次當月連續借用天數不得超過三日，每月總借用日數不得超過六日。
- (二)申請案個別使用空間，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 (三)倘有特殊或急迫性會議(活動)，得不受上揭時間之限制，惟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理由說明文件佐證之。
- (四)委外經營且具公益屬性用途之長期性使用空間，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內容，須經本府專案核定之。

七、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

- (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設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申請用途。
- (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性活動或內容吵雜、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 (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請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府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
- (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共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之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

物等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物品，場地管理人始得離開現場。

八、違反本要點規定情形輕微者，本館管理人員當場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未立即改善者，本府將撤銷借用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館所有公共空間。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0980102542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保母托育管理實施要點」發布令暨實施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保母業職業工會、宜蘭縣保母協進會、人民團體、婦幼機構團體、宜蘭縣各托嬰中心、宜蘭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轉發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0980102542B 號

訂定「宜蘭縣保母托育管理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保母托育管理實施要點」。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保母托育管理實施要點

98 年 7 月 17 日府社工字第 0980102542 號令發布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並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以保障托育品質，依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加入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之合格保母人員，由執行單位(本府社會處)逕行管理。

本府每年補助一次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單位須符合內政部兒童局補助作業要點項目及基準；另為利益迴避，受補助辦理「宜蘭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者，不得承接本縣社區保母系統。

三、管理對象：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合格保母人員(以下簡稱保母)。

本要點所稱之保母須取得保母人員技術證，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且當年度實際收托轄內未滿六歲幼兒者(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之合格保母。

本縣之保母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加入系統者，至遲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四、實施內容：

(一)合格保母加入系統之流程：

1、應檢附相關文件：基本資料表、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影本)、最近六個月體檢資料(含胸腔 X 光檢查、A 肝、HIV 抗體)及最近六個月兩吋半身照片一式兩張，經系統逕行書面初審。

2、經系統逕行書面初審符合者，系統將派訪視輔導員於七(工作)日內排定家庭托育環境審查時間進行複審。

- 3、經訪視輔導員環境審查（保母家庭初訪暨托育環境安全檢核）通過者，保母應每年與系統簽訂加入系統契約書；另系統須於簽約時，清楚說明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未簽約者，則視同未加入系統。
- 4、保母加入系統應提供齊全及確實之資料，如保母檢附資料不齊全者，經系統聯絡二週內仍無法補齊者，待補件齊全後辦理初、複審等相關事宜。
- 5、經系統逕行書面初審或複審未符合者，系統應通知保母，並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輔導等工作，如保母放棄加入系統，應填列放棄加入申請書。
- 6、保母如有任何異議，可逕向系統或本府提出申訴，並進入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托育申訴處理流程之程序。

(二)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母及其家庭同住成員對兒童有照顧及通報之責任，不得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之行為，如有違反之行為者，系統應立即與其終止契約，如違法情節重大者，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
- 2、保母及其家庭同住成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系統，如已加入系統經查發現者，系統應立即與其終止契約：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 (2)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 (3)為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 (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3、新收托幼兒時，應與家長簽訂保母委任契約書，並應影印乙份逕送系統登入全國保母資訊網，俾利系統辦理幼童之安全保險。
- 4、每名保母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最多二人，保母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四人。
- 5、遇有超收情形，由本府與系統協同訪視，同一場所經查收托達五人以上時，系統應立即與其終止契約，並輔導保母申請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改由本府督導。
- 6、保母應參與系統辦理之在職研習，每年至少二十小時，以提昇專業態度及知能。
- 7、保母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托兒，不得有其他酬勞報償之兼職工作。
- 8、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未通過者，待取得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才可加入系統。
- 9、遇有家長與保母間申訴案件發生時，須配合提供該案件相關資料予本府。
- 10、保母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家長不實支領家庭托育費用補助，除需繳回溢領款項外，系統應立即與其終止契約。
- 11、保母基本資料變更時，應於二週內通知系統，經系統發現且評估影響托育幼兒權益，情節重大者，應立即與其終止契約。
- 12、加入系統之保母需接受系統訪視與輔導，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 13、一年內無收托幼兒，且不願接受媒合提供服務，則下一年度系統應拒絕與其續約。
- 14、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害幼兒。

(三)不適任保母系統與其終止契約機制：

- 1、保母有違反本要點前款各目保母應遵守事項者，經系統會談告知保母未符合相關規定，並作個案訪談紀錄提報本府，由本府發文請該保母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經二次函文勸導改善無效者或有重大情況者，系統應與其終止契約；受勸導之保母對公

文內容不服者，得於接到公文七日內，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訴，並進入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托育爭議案件申訴處理流程之程序。

- 2、系統應發公文告知該保母已與其終止契約，並將退出系統，另應登錄於全國保母資訊網，並函知保母於限期改善完成後，得再次加入本系統。
- 3、保母退出系統，若致使申請者無法請領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時，系統應事先告知家長，讓家長了解為何無法申請補助，並加以轉介其他符合資格之保母托育；如家長對停止家庭托育費用申請不服者，家長得向系統或本府提出申訴，並進入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托育爭議案件申訴處理流程之程序。

(四)不適任保母後之續輔導辦法：

- 1、保母若有超收情形，由本府與系統協同訪視，同一場所經查收托達五人，系統應與保母終止契約，並將保母退出系統，應限期二週內改善，若減少收托人數後，符合收托守則，可重訂契約再加入系統，若於期限內未改善者，則應輔導申請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並由本府督導。
- 2、保母若因家庭環境不安全，系統應協助改善，改善完畢後可再加入系統。
- 3、保母若因健康檢查未通過時，待取得健康檢查證明才可加入系統。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0980095965B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發布令、「宜蘭縣政府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各乙份，另補助實施要點之相關附件請至本府社會處/下載專區/社會工作科/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件下載 (<http://sntrootold.e-land.gov.tw/s9.aspx%3ftype=7>)，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保母業職業工會、宜蘭縣保母協進會、婦幼機構團體、宜蘭縣各托嬰中心、宜蘭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0980095965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97 年 6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0970079392 號令發布
97 年 9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0970119394 號令修正要點
98 年 7 月 6 日府社工字第 0980095965 號令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以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依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

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三、補助對象：家中有未滿二歲幼兒並實際托育於本縣之民眾，且未獲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家中有未滿二歲幼兒托育於合格保母人員。

(二)家中未滿二歲幼兒托育於本縣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之合格保母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之合格保母人員係指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且當年度實際收托轄內未滿六歲幼兒者(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

2、受僱於托嬰中心，且當年度實際照顧未滿二歲幼兒者。

前項之保母人員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加入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受僱於托嬰中心者，至遲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四、本要點所稱就業者之範圍如下：

(一)幼兒之父母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二)幼兒之父母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

(三)幼兒之父母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四)第一、二、三項均須就業且善盡依法繳納工作所得稅之國民基本義務。

(五)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

五、依本要點申請托育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就業者家庭之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1、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之就業者家庭。

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申請時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家中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申請時應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1、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而有臨時托育需求，將幼兒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因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遇有臨時托育需求，將幼兒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第一項第一款之一般家庭年總收入，係指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之年總收入。

六、本要點補助標準：

(一)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三千元。

2、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五千元。

3、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而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二)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1、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每小時補助一百元，即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二千元，送托時數得採按季累計。

2、本項補助超過半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達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七、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本縣合格立案之托嬰中心提出。

本要點所稱之申請人，為受托育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申請案非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親自提出申請者，應填列委任書(附表六)。

八、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格審核及補助款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本縣合格立案之托嬰中心受理申請時，應依托育事實發生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表一）予以初審後，再送本府社會處複審。
- (二)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完成初審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日起七日（含）內補齊文件，並送達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無誤後，再送本府社會處複審。
- (三)本府社會處自收件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複審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日起七日（含）內補齊文件，並送達本府社會處（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本府社會處複審無誤後，發函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 (四)申請案件（以文件齊全為主），補助核定起始日為當月十五日前，自當月計算核發；補助核定起始日為當月十五日後，則以半個月計算核發。
- (五)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應於每三、六、九、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每月托育費領據（附表二）逕送本府社會處，本府依照領據統一造冊，按季匯入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帳戶中。
- (六)申請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臨時托育卡（附表三）逕送本府社會處，本府依臨時托育卡實際托育時數統一造冊，按季匯入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帳戶中。
- (七)符合條件者，由本府統一造冊，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三十日前按季撥付，款項委由宜蘭郵局轉帳匯入申請人郵局帳號。

第二、三項申請人接獲補件通知日起，超過七日補齊文件，則補齊文件日期為補助核定起始日；申請人接獲補件通知日起七日內，仍未補齊文件，則視同未送件。

九、受托育費用補助者或受補助之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或不得補助：

- (一)幼兒年滿二歲。
- (二)依第三點受托育費用補助者同時重複申請獲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 (三)依第三點第一項幼兒托育於未合格之保母人員，或幼兒托育於未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
- (四)依第三點第二項幼兒受僱於未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或幼兒托育於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之未合格保母人員。
- (五)一般家庭年總收入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就業者家庭。
- (六)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
- (七)幼兒由父母（或監護人）自己照顧，並無托育費用之支出。
- (八)單薪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只有一方就業）。
- (九)分居夫妻一方無法取得另一方所得證明。

前項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失蹤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之要件者，可以單親家庭辦理受托育費用補助。

- 十、托育費用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將幼兒托育於其他縣市者，由原申請縣市逕行註銷，並將其申請表件影印函送幼兒托育之其他縣市辦理補助事宜。
- 十一、托育費用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將幼兒轉換保母托育者，由原申請單位逕行註銷，申請人逕向新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新申請表（附表四、附表五）、托育契約書影本（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各乙份，辦理銜接補助事宜。
- 十二、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申請人應備文件：（附表一）

(一)就業者家庭之托育費用補助：

1、一般家庭：

- (1)宜蘭縣政府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附表四)。
- (2)三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3)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附表七保母在宅托育契約書、附表八保母到宅托育契約書、附表九托嬰中心托育契約書)(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4)申請人(父或母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如用幼兒之郵局帳戶封面，應於申請表上受款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姓名旁須加蓋幼兒私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家庭總收入文件：
 - I、申請人檢附前二年度幼兒父、母親(或監護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或所得資料查閱同意書(附表十)。
 - II、申請人若為無一定雇主者或自營業者、漁業或農業、軍人或國中小教職人員，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I)申請人為無固定雇主者或自營業者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投保資料表(漁會、農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薪資及工作所得證明(附表十一)等相關證明文件。
 - (II)申請人為漁業或農業檢附漁會、農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薪資及工作所得證明(附表十一)等相關證明文件。
 - (III)申請人為軍人或國中小教職人員檢附前一年度年總薪資證明(含獎金加給、年終獎金)(附表十二)。
- (6)就業證明文件：
 - I、申請人檢附三個月內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附表十三)。
 - II、申請人為無一定雇主者或自營業者檢附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證明(附表十四)等相關證明文件。
- (7)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檢附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或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2、弱勢家庭：

- (1)宜蘭縣政府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附表四)。
- (2)三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3)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附表七保母在宅托育契約書、附表八保母到宅托育契約書、附表九托嬰中心托育契約書)(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4)申請人(父或母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如用幼兒之郵局帳戶封面，應於申請表上受款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姓名旁須加蓋幼兒私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低收入戶證明或幼兒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6)就業證明文件：

I、申請人檢附三個月內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附表十三）。

II、申請人為無一定雇主者或自營業者檢附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個人就業證明（附表十四）等相關證明文件。

(7) 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檢附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或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二) 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1、低收入家庭：

(1)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附表五）。

(2) 三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3) 低收入戶證明。

(4) 申請人（父或母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如用幼兒之郵局帳戶封面，應於申請表上受款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姓名旁須加蓋幼兒私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5) 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證明或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可之社工人員評估報告。

2、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1)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附表五）。

(2) 三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3) 幼兒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4) 申請人（父或母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如用幼兒之郵局帳戶封面，應於申請表上受款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姓名旁須加蓋幼兒私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十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應於每三、六、九、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每月托育費領據（附表二）逕送本府社會處，本府依照領據統一造冊撥款。

十五、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臨時托育卡（附表三）逕送本府社會處，本府依臨時托育卡實際托育時數統一造冊撥款。

十六、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核定有效期限為當年度十二月止，次年度均應重新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十七、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若終止托育應於七日內告知申請單位，由申請單位通知社會處逕行註銷。

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091714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先生申請遷移至臺北市開業乙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於98年6月29日核發（98）北市估字第000145號開業證書在案，本府（98）宜縣估字第000024號開業證書業已註銷，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98年6月29日府授地二字第09803185601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本府（98）宜縣估字第000024號已註銷之開業證書影本1份，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94323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育德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58 號 2 樓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

宜縣估字第 000025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27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及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80109678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乙份，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定「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本修正要點自即日起發布施行，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6 年 7 月 27 日府計研字第 0960096872 號函發布

98 年 7 月 31 日府計研字第 0980109678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為建立整體服務理念，簡化便民利民作業流程，提升各機關積極創意績效，營造本府清新卓越的服務形象，以達到行政院所訂整體服務品質為目標，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

（一）督導本府各機關單位為民服務工作執行情形。

（二）檢討本府各機關單位為民服務執行結果及應改善之處。

（三）協助解決各機關單位執行業務之困難。

- (四)加強政府服務品質獎主要項目之輔導。
- (五)配合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初、複審作業與推薦。
- (六)配合行政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三、本小組組織：

-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外，餘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1、本府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秘書處、計畫處、衛生局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之。
- 2、本府縣政顧問一至三人（年度依業務需要及顧問之專長而遴選決定之）。
- 3、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年度依業務需要及專家學者之領域而遴選決定之）。

-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計畫處處長兼任。科員及業務聯絡員各一人，由本府計畫處派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民政處、地政處、計畫處、衛生局等派員兼任，協辦本推動小組有關業務。

四、召集人得指定小組委員一至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其中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加強輔導及檢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本府計畫處得依行政院年度訂定之不定期考核計畫項目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五、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

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本府各機關單位應指派一或二人為業務聯絡人，參考服務品質獎獎項，整理並建檔為民服務之業務(含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必要時，提報執行績效或改進措施送本府計畫處彙辦。

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科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計畫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80106684 號

主旨：有關前貴會林秘書建成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58 號議決書議決：「本件免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98 年 07 月 23 日府人二字第 0980005522A 及 0980005522 號函併案辦理。

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 07 月 17 日 98 年度鑑字第 11458 號議決書理由略以：「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懲戒處分已無必要，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檢附來函影本及議決書正本各 1 份，並將依函示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 長 呂 國 華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正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5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建成 宜蘭市市民代表會秘書（已免職）

男性 年46歲

住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112巷4弄1之2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懲戒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林建成為宜蘭市民代表會秘書，負責協助市民代表行使職權，並處理宜蘭市民代表會內行政業務之職務，而屬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於96年7月20日上午，在宜蘭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辦公室，親自目睹耳聞副主席林明堃藉市民代表會代表兼副主席之權勢，向宜蘭市清潔隊員游秀琴，勒索財物90萬元（新臺幣，下同），竟基於與林明堃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於96年10月4日上午，聯絡游秀琴至市民代表會辦公室，詢問游秀琴對於林明堃於96年7月20日所提出三項條件（支付90萬，或辭職，或找有力人士出面談）之決定，並要游秀琴打聽羅東鎮、壯圍鄉及冬山鄉有關引薦到清潔隊任職之行情再談。96年11月29日上午，林明堃委由宜蘭市大東里里長曾崑榮與游秀琴就勒索之金額談判，曾崑榮於談判結束後，旋將談判結果報告林明堃，斯時被付懲戒人亦在場，均聽聞曾崑榮與游秀琴談判之內容。惟因林明堃對於曾崑榮與游秀琴所談之數額表示不滿，指示曾崑榮復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與游秀琴約在其宜蘭市東門夜市附近住處

見面，並命被付懲戒人亦到場，斯時曾崑榮先向游秀琴詢問是否知悉目前進入清潔隊任職之行情若干，並向游秀琴表示林明堃不同意支付30萬元之金額，須支付70萬元，並須於一星期內先支付30萬元。被付懲戒人亦在場對游秀琴表示：「今天崑榮講，堃哥身邊一些朋友聽了也受不了，包括我都想出手」、「很多朋友聽到受不了」、「他跟我說身邊的人，對這件事都很不爽。妳看妳要怎麼辦」等語，藉此恫嚇游秀琴，使游秀琴心生畏懼。被付懲戒人更當場對游秀琴表示：「真的這筆錢，他跟你拿了以後，以後你有什麼事情，難道他不會幫妳處理」、「我們處理事情，錢可以解決就好」、「90萬是堃哥開的」等語，藉此使游秀琴支付款項予林明堃。被付懲戒人又於96年11月30日晚間6時許，承林明堃之命聯絡游秀琴詢問處理情形，被付懲戒人於電話中對游秀琴稱：「副主席問妳，事情有要處理嗎」、「昨天那個里長在等妳」等語。游秀琴立即與林明堃聯絡，並假意表示同意於一星期內分2次支付30萬元，於同年12月4日先支付10萬元，12月7日再交付20萬元。林明堃並向游秀琴保證支付後，不會被調至掃路組，此後工作亦順順利利等語。游秀琴於同年12月4日交付林明堃10萬元，又於同年12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代表會辦公室交付20萬元，由林明堃親收，林明堃持裝有20萬元贓款之紙袋步出辦公室時，即被查獲。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藉勢勒索財物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7年12月26日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226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832號刑事判決（均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

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參年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予以免職，且被付懲戒人業已被免職等情。應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建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張	信	雄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柯	慶	賢
	委	員	洪	政	雄
	委	員	簡	朝	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蔡	秀	雄
	委	員	吳		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記官
李唐聿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

主旨：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提供終身學習機會，訂頒「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並修訂「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3 月 1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及本府人事處 98 年 7 月 21 日第 0981552829 號簽辦理。

二、旨揭評分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實施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3 月 12 日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放寬適用對象，包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 (二)評分標準：依據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修訂審查評分標準為啟示與創見 40 分、修辭 20 分、內容 20 分、結構 20 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98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二、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3 月 1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四、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專書團購：國家文官培訓所選定四本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由本府人事處統一採購發送本府各處局，其餘所屬各機關學校由本府人事處協助登記團購。
- 二、領讀人培訓課程：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領讀人培訓課程或派員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辦理專書導讀會：由國家文官培訓所每年選出之「每月一書」書目，依年度計畫辦理數場專書導讀會，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

四、辦理讀書會：

- (一)本府各單位每季應辦理業務專題研討或讀書心得發表會，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另訂之。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自行舉辦讀書會，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

五、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員工業務網「組織學習及心理健康專區」設置「專書閱讀分享」及「擴大研讀分享」專區，供同仁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

六、運用電子媒體推廣介紹書籍：

(一)得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服務電子報等電子媒體，簡介國家文官培訓所選出之「每月一書」等，透過書籍及作者、內容之簡介，鼓勵同仁養成閱讀習慣。

(二)推廣同仁上網研習「文官 e 學苑」線上導讀會課程，或利用本府電腦教室或多媒體簡報室播放線上導讀會課程，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

七、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依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心得寫作」選定圖書作為本縣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凡參加上述培訓課程、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伍、經費預算

一、本案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依各活動所需經費簽辦。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並陳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

96 年 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50884 簽核定

97 年 2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6191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函修正

一、依據：

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參加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三、成立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 2-4 人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

四、競賽專書：

依據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心得寫作」選定圖書作為本縣心得寫作競賽專書。

五、撰寫格式：

(一)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五千字，最多一萬五千字。

(二)格式體例：送審作品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封面內頁須浮貼「作品資料表」(附件一、二)。

六、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優良獎 10 名：將其作品薦送國家文官培訓所參加全國性競賽，經評定前三名及佳作者，除獲得該所頒發之獎座(牌)及獎金外，本府並分別核予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未得獎者前三名敘嘉獎二次，餘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二)佳作獎 10 名：作者各敘嘉獎一次。

(三)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七、審查評分標準如下（附件三）：

（一）依啟示與創見（40 分）、修辭（20 分）、內容（20 分）及結構（20 分）分項評分，並加總為總分。

其審查重點如下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修辭	內 容	結 構
配分比例	40%	20%	20%	20%
審查重點	1. 具啟發性 2. 具可行性 3. 具創造性	1. 文句流暢 2. 生動引人 3. 語彙應用	1. 內容充實 2. 說理明暢 3. 取材精當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切合題旨

（二）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分數高者優先，修辭次之，內容、結構再次之。

八、活動經費：

（一）依「宜蘭縣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每位評審委員酌予審查費 4000 元整。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勾支（附件四）。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0980095990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拒收餽贈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關於贈受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或其他相關事件，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呂 國 華

政風處處長徐海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0980093544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乙種，請查照。

說明：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推動資訊保密措施、處理洩密案件，特依據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3點暨行政院秘書處訂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政風處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呂 國 華

政風處處長徐海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

95 年 8 月 4 日府政行字第 0950097508 號函訂定頒布
98 年 7 月 2 日府政行字第 0980093544 號函修正作業
要點第貳點、第參點

壹、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推動資訊保密措施、處理洩密案件，特依據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 3 點暨行政院秘書處訂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本府政風處就本府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負責策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會同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參、具體作法事項：

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就本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與實際需要，並配合實際發生案例，以生動、活潑、柔性、自然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專題演講或講習訓練及測驗比賽、有獎徵答、徵謎等活動，並加強電子看板宣導、口頭宣導、轉發資料宣導及自行編撰各項海報宣導。

(二)公務機密宣導內容項目如下：

- 1、公務機密相關法規。
- 2、公務機密維護專案知識實務作法。
- 3、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現存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
- 4、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處理、檢討研析及補救措施。

二、一般公務機密維護：

(一)機密文書處理流程，如收發、登記、擬辦、會商、繕校、打字、裝訂、用印、封發、傳遞、保管、移交、銷毀、分發、印刷、複製等，本府政風處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採取必要措施，其原則如下：

- 1、專責處理：各單位應指定專責機密文書收發人員，並設「機密文書」登記簿，專責處理。
- 2、減少層次：減少處理過程之層次或參與人員。
- 3、限制分發：分發應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機密之人員。
- 4、妥慎傳送：視機密等級、傳遞地區，妥慎傳送。
- 5、安全保管：機密文書之保存與管理，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裝置密鎖存放。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6、定期清查：機密文書應定期清查，並依法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註銷事宜。
- 7、徹底銷毀：廢棄之機密稿件或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性之文書，應指派專人監督或使用碎紙機徹底銷毀。

(二)各種機密文書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區分機密等級。本府政風處應會同檔案管理單位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其須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者，由原承辦機關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手續；受領機密資料之機關認有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之必要時，得建議原發文機關辦理。

(三)為防制無關人員接近或獲取機密文書，本府政風處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視機關環境狀況、條件因素，購置機密設備。種類如下：

- 1、盛裝設備：如保密（險）箱、鐵櫃。
- 2、遮蓋設備：如防火布幔、遮布（紙）或外部之偽裝物。
- 3、銷毀設備：如碎紙機等。
- 4、標示設備：如機密等級標誌或警告、禁制說明。
- 5、隔離設備：如辦公處所隔離、辦理桌抽屜、辦公室門窗加鎖。

6、防護設備：如監視系統、警鈴、自動滅火器。

7、其他設備。

三、專案公務機密維護：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之安全，就本府人事甄審、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會議、採購案件招標、來賓參訪或其他易滋洩密跡象等事項，策訂各專案保密措施計畫，嚴防洩密案件發生。
- (二)各項專案保密措施計畫之擬定，內容應包括實施依據目的、實施期間(起迄日期)、狀況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附則等，陳報縣長核示後，協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切實據以執行；並針對執行情形提出檢討與具體建議，陳報縣長核閱，必要時報請上級政風機構。

四、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與導正措施：

本府政風處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作業原則如下：

- (一)狀況研判：就本府實際況，綜合分析下列因素。
 - 1、員工保密警覺程度。
 - 2、環境特性及業務狀況。
 - 3、現有保密設備。
 - 4、曾發生違規或洩密案件之單位及列管之改進措施。
 - (二)根據狀況研判，擬訂檢查計畫，陳報 縣長核可後實施。計畫內容如下：
 - 1、檢查目的。
 - 2、檢查項目。
 - 3、受檢單位與人員。
 - 4、檢查人員編組。
 - 5、檢查方法與程序。
 - 6、檢查時間。
 - 7、檢查結果處理
 - 8、行政支援事項。
 - (三)就檢查結果之優劣事實、改善意見或具體建議等研提書面報告，簽陳 縣長核閱後協調相關單位就缺失部分檢討改善，俾利進行複檢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並將成效資料陳報上級政風機構。
 - (四)本府政風處每半年至少應實施定期檢查一次，另視本府業務需要與實際狀況，隨時辦理不定期檢查。
- 五、蒐處違反保密規定及查處洩密案件：
- (一)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應掌握六何(何人、何事、何時、何地、為何、如何)要件進行查證，先期研判資料來源之可靠性及內容之正確性，研析可能違反之行政、刑事法規，依政風查處工作規定程序辦理。
 - (二)發生違規或洩密案件應即陳報 縣長，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
 - (三)非屬本府之違規或洩密案件，應通報該管機關政風機構，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 (四)本府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經查證完成簽陳 縣長核可後，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未涉貪瀆之刑事責任案件，函送檢調或警察機關處理；涉及貪瀆刑責者，應併同貪瀆案件處理。
 - (五)違規或洩密案件發生後，在不妨害查處原則下，本府政風處應經 縣長同意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研採必要之補救措施，使可能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就個案研析違規或洩密之原因及管道，以資防範。

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融字第 0980103225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壯圍鄉農會「金融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登記項目：理事長。

一、原登記內容：林顯丞。

二、變更登記內容：林听洲。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800919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勞行字第 0980015512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戴碧玉君經本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查獲其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為客按摩業務，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本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勞行字第 0980015512 號函請其依限繳納，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告送達。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戴碧玉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住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 9251000 轉 1472）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0980056638 號

主旨：公告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

二、本縣 9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二、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

三、修訂本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四、重行評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縣 長 呂 國 華

附表 1 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造別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充氣模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未達 200 m ²	200 m ² 以上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用途 單價 總層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9,540	9,240	8,550	7,890	8,760	8,460	8,200	7,640									
29	9,340	9,040	8,350	7,690	8,560	8,260	8,000	7,440									
28	9,140	8,840	8,150	7,490	8,360	8,060	7,800	7,240									
27	8,940	8,640	7,950	7,290	8,160	7,860	7,600	7,040									
26	8,740	8,440	7,750	7,090	7,960	7,660	7,400	6,840									
25	8,540	8,240	7,550	6,890	7,760	7,460	7,200	6,640									
24	8,340	8,040	7,350	6,690	7,560	7,260	7,000	6,440									
23	8,140	7,840	7,150	6,490	7,360	7,060	6,800	6,240									
22	7,940	7,640	6,950	6,290	7,160	6,860	6,600	6,040									
21	7,740	7,440	6,750	6,090	6,960	6,660	6,400	5,840									
20	7,540	7,240	6,550	5,890	6,760	6,460	6,200	5,640									
19	7,340	7,040	6,350	5,690	6,560	6,260	6,000	5,440									
18	7,140	6,840	6,150	5,490	6,360	6,060	5,800	5,240									
17	6,940	6,640	5,950	5,290	6,160	5,860	5,600	5,040									
16	6,740	6,440	5,750	5,090	5,960	5,660	5,400	4,840									
15	6,540	6,240	5,550	4,890	5,760	5,460	5,200	4,640									
14	6,290	5,990	5,300	4,640	5,510	5,210	4,950	4,390									
13	6,040	5,740	5,050	4,390	5,260	4,960	4,700	4,140									
12	5,790	5,490	4,800	4,140	5,010	4,710	4,450	3,890									
11	5,540	5,240	4,550	3,890	4,760	4,460	4,200	3,640									
10	5,290	4,990	4,300	3,640	4,510	4,210	3,950	3,390									
9	5,040	4,740	4,050	3,390	4,260	3,960	3,700	3,140									
8	4,790	4,490	3,800	3,140	4,010	3,710	3,450	2,890									
7	4,540	4,240	3,550	2,890	3,760	3,460	3,200	2,640									
6	4,290	3,990	3,300	2,640	3,510	3,210	2,950	2,390									
5	4,140	3,840	3,150	2,490	3,360	3,060	2,800	2,240	2,840	2,540	2,400	1,960					
4	4,040	3,740	3,050	2,390	3,260	2,960	2,700	2,140	2,740	2,440	2,300	1,860					
3	3,940	3,640	2,950	2,290	3,160	2,860	2,600	2,040	2,640	2,340	2,200	1,760	900	2,300	1,200		
2	3,840	3,540	2,850	2,190	3,060	2,760	2,500	1,940	2,540	2,240	2,100	1,660	800	2,200	1,100	600	
1	3,740	3,440	2,750	2,090	2,960	2,660	2,400	1,840	2,440	2,140	2,000	1,560	700	2,100	1,000	500	1,270

油槽(含腐蝕性儲存槽)以 30 公秉油槽價格 11 萬 9000 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 1 公秉，另加減 2700 元。

備註：

一、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國際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簡陋房屋。
- (六)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二、房屋總層數超過「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 三、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
- 四、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 五、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第一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 七、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 (一)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二)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無衛生設備。
 -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糙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無牆壁。
- 八、鋼鐵造房屋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樑或柱之規格在 90x90x6 公厘以下者，適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 鋼鐵造房屋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每層面積為準。
- 九、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 十、民國 73 年 7 月 1 日前業經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核定房屋現值有案者，依原核定。
- 十一、有關房屋現值評定，由地方稅務局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之。

附表 2 宜蘭縣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

構 造	別 代 號	折 舊 率	耐 用 年 數	殘 值 率
鋼骨造	P	1%	60 年	40%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	60 年	4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5%	45 年	32.5%
鋼鐵規格 90x90x6 公厘以上	U	1.3%	50 年	35%
鋼鐵規格未達 90x90x6 公厘	J			
木 石 磚 造 砧石造	G	1.7%	40 年	32%

	卵石混凝土造	H	1.6%	43 年	31.2%
	雜木以外	D	2.4%	30 年	28%
	雜木	E	3. %	25 年	25%
	磚石造	F	1.7%	40 年	32%
土 竹 造	竹造	L	11.5%	8 年	8%
	土磚混合造	K	7. %	13 年	9%
	純土造	R	7. %	13 年	9%
冷氣機		M	7.15%	13 年	7.05%
升降機		N	5.55%	17 年	5.65%
充氣膜造		I	6%	15 年	10%
油槽(含腐蝕性儲存槽)		O	3.75%	20 年	25%

附表 3 宜蘭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規 格		速 度 每 分 鐘 60M (含) 以 下	速 度 每 分 鐘 75M	速 度 每 分 鐘 90M	速 度 每 分 鐘 105M
載 客 人 數	停 階 數				
四人 (含) 以下	三停以下	三 五 萬 元	四 二 萬 元		
	三停以上	以三五萬元為基 數，三停以上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百 元	以四二萬元為基 數，三停以上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百 元		
六人	六停(門)以 下	七 〇 萬 元	七 七 萬 元		
	七停以上	以七〇萬元為基 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零 八百元	以七七萬元為基 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零 八百元		
八人	六停(門)以 下	七 四 萬 二 千 元	八 一 萬 二 千 元	一 一 二 萬 元	一 二 八 萬 八 千 元
	七停以上	以七四萬二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零八百元	以八一萬二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零 八百元	以一一二萬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 五千元	以一二八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萬 五千元
十人	六停(門)以 下	七 八 萬 四 千 元	八 五 萬 四 千 元	一 一 七 萬 六 千 元	一 三 五 萬 八 千 元
	七停以上	以七八萬四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零八百元	以八五萬四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零 八百元	以一一七萬六千 元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五千元	以一三五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萬 五千元
十三人	六停(門)以 下	八 二 萬 六 千 元	八 九 萬 六 千 元	一 二 三 萬 二 千 元	一 四 二 萬 八 千 元
	七停以上	以八二萬六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五千元	以八九萬六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	以一二三萬二千 元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九千二百元	以一四二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萬 九千二百元
大 型 十五人	六停(門)以 下	八 六 萬 八 千 元	九 六 萬 六 千 元	一 二 八 萬 八 千 元	一 四 九 萬 八 千 元
	七停以上	以八六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五千元	以九六萬六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	以一二八萬八千 元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九千二百元	以一四九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萬 九千二百元

備註：

- 一、國產製品每台減二十一萬元。
- 二、電梯設備工程超過本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載客人數以每增二人為一級距，按表內十五人與十三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與 9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 三、電梯設備工程在本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十四人適用表內十三人之工程費。
- 四、電梯設備未載明載客人數，僅標示總（最大）載重量者，以每人 65 公斤換算本表之載客人數，未達 1 人不計。

附表 4 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調整明細表

鄉鎮市	村里	調 整 路 段	原地段率	新地段率	說明
宜蘭市	復興里	神農路一段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復興里	復興路一段（健康路口至神農路口）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文化里	神農路一段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文化里	復興路二段（神農路口至長春路口）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思源里	神農路一段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思源里	女中路三段（民族路口以東）	120	130	調升
宜蘭市	思源里	女中路三段其他路段	110	120	調升
礁溪鄉	德陽村	仁愛路（德陽路口至信義路口）	120	130	調升
礁溪鄉	玉石村	忠孝路、公園路（忠孝路口以東）	120	130	調升
羅東鎮	仁愛里	河濱路（復興路三段路口至與五結鄉交界處）	95	100	調升
羅東鎮	東安里	中山路二段	130	120	調降
羅東鎮	集祥里	公園路	120	150	調升
羅東鎮	集祥里	公園路160巷	120	150	調升
羅東鎮	中山里	中山西街40號至興東南路口	150	140	調降
羅東鎮	仁和里	中正街（民族路至中山路三段）	150	140	調降
五結鄉	中興村	中興路3段10～40號17號及19巷1～35號	110	120	調升
蘇澳鎮	隘丁里	大同路200號以下	130	120	調降
蘇澳鎮	永榮里	大同路200號以下	130	120	調降
蘇澳鎮	蘇西里	中原路1～109號	150	140	調降
蘇澳鎮	蘇南里	太平路	150	140	調降
蘇澳鎮	蘇北里	中原路2～70號、太平路	150	140	調降
蘇澳鎮	蘇北里	蘇南路	150	130	調降
蘇澳鎮	南興里	港區商場	150	130	調降

附表 5 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新增明細表

鄉鎮市	村 里	調 整 路 段	原地段率	新地段率	說明
宜蘭市	南門里	民權路二段 38 巷		120	新增
宜蘭市	建軍里	環河路		110	新增
宜蘭市	小東里	幸福路		120	門牌整編
宜蘭市	菜園里	幸福路		120	門牌整編
宜蘭市	孝廉里	幸福路		120	門牌整編
宜蘭市	凱旋里	建蘭南路、建蘭北路		120	新增

宜蘭市	凱旋里	環市東路一段		110	新增
宜蘭市	南津里	環市東路一段		110	新增
宜蘭市	南橋里	建業路、凱旋路、惠深二路		100	新增
宜蘭市	進士里	北七路		110	新增
宜蘭市	進士里	金山東路		100	新增
宜蘭市	新生里	環市東路三段		110	新增
宜蘭市	新生里	武暖路		100	新增
宜蘭市	梅洲里	環河北路、津梅路、鎮平路		100	新增
宜蘭市	延平里	環市東路二段、黎明三路		110	新增
宜蘭市	黎明里	環市東路二段		110	新增
宜蘭市	七張里	環市東路三段		110	新增
頭城鎮	城南里	東興街、東五巷		110	新增
頭城鎮	新建里	頭濱路三段		110	新增
頭城鎮	下埔里	環河路一段、環河路二段		100	新增
礁溪鄉	大忠村	礁溪街		110	新增
礁溪鄉	白雲村	白石腳路、白雲一路、白雲二路、白雲三路		100	門牌整編
礁溪鄉	白雲村	白雲五路、白雲六路、份尾一路、份尾二路		100	門牌整編
礁溪鄉	白雲村	份尾三路、砂港路、渭水路		100	門牌整編
礁溪鄉	白雲村	大竹圍路		90	門牌整編
礁溪鄉	玉石村	健康一街、健康二街、健康三街		130	新增
礁溪鄉	玉石村	溫泉路、健康路		130	新增
壯圍鄉	新南村	古結路		100	新增
壯圍鄉	功勞村	永美路二段		100	新增
壯圍鄉	古亭村	永美路一段		100	新增
員山鄉	員山村	金泰路		110	門牌整編
員山鄉	惠好村	金泰路、賢好路、深洲二路、尚深路		110	門牌增編
員山鄉	深溝村	員山路一段、惠深一、二路、長堤路、尚惠路		100	門牌增編
員山鄉	深溝村	深蓁路、深福路、思源路、溪洲路		100	門牌增編
員山鄉	永和村	永金一、二路		100	門牌整編
員山鄉	頭分村	永金二、三路		100	門牌整編
員山鄉	同樂村	永同路一段		110	門牌增編
羅東鎮	成功里	維揚路		120	新增
羅東鎮	羅莊里	南昌東街		120	新增
羅東鎮	羅莊里	天祥路		110	新增
羅東鎮	漢民里	南門路、中山西街		120	新增
羅東鎮	西安里	成功街		110	新增
羅東鎮	西安里	中山路四段		120	新增
羅東鎮	南昌里	金陵一村		110	新增
羅東鎮	南豪里	南寧路、南興街、南英巷		110	新增
羅東鎮	開明里	開羅街		120	門牌整編
羅東鎮	開明里	站前南路		110	新增
羅東鎮	中山里	中正街（中山路三段～110 號）		150	門牌整編
五結鄉	五結村	中興路（一、二）段		100	新增
五結鄉	五結村	仁五路、大興路及其巷道		100	新增
五結鄉	協和村	五結中路建祥新村及其巷道		100	新增
五結鄉	福興村	協和路		100	新增
五結鄉	鎮安村	福德路		100	新增

五結鄉	四結村	福德路		100	新增
五結鄉	利澤村	五濱路一段		110	新增
五結鄉	成興村	頂清路		100	新增
冬山鄉	冬山村	安平路廟後巷		100	新增
冬山鄉	冬山村	中正路展南（一、二、三）巷		100	新增
冬山鄉	武淵村	協松路及其巷道		100	新增
冬山鄉	安平村	照安北路及其巷道		100	新增
冬山鄉	群英村	幸福（二、三）路、武罕七路		100	新增
冬山鄉	群英村	富英路		100	新增
冬山鄉	柯林村	安農六路、光華新路		100	新增
蘇澳鎮	永春里	蘇花路五段		100	新增
蘇澳鎮	東澳里	烏石鼻、粉鳥林		90	新增
蘇澳鎮	新城里	香中路、慶安路、蘇新路		100	新增
蘇澳鎮	新城里	新城路、新城（一、二）路		100	新增
蘇澳鎮	隘丁里	祥禮路、興安路		100	新增
蘇澳鎮	存仁里	蘇濱路二段		110	原以台二 省道改以 路名標示
蘇澳鎮	蘇東里	蘇花路五段、港區		100	新增
蘇澳鎮	蘇東里	蘇南公路		90	新增
蘇澳鎮	朝陽里	朝陽（一、二、三）巷		90	新增
蘇澳鎮	南強里	南強路		90	新增
蘇澳鎮	南寧里	東勝巷、神州巷、碼頭巷		110	新增
蘇澳鎮	南安里	文化巷		110	新增
蘇澳鎮	南安里	港區		100	新增
蘇澳鎮	南正里	蘇南公路		90	新增
蘇澳鎮	南正里	四維巷		110	新增
蘇澳鎮	蘇西里	太原路		120	新增
蘇澳鎮	蘇西里	泉興巷、新興巷		110	新增
蘇澳鎮	蘇南里	林森路		120	新增
蘇澳鎮	蘇南里	中一橫巷、中二橫巷、光一橫巷		110	新增
蘇澳鎮	南興里	華山（二、三、四、五、六、七）巷		110	新增
三星鄉	月眉村	太平路		110	新增
三星鄉	天山村	下湖路及其巷道		100	門牌整編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0980054118 號

主旨：公告送達洪信鐘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
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告送達清冊

編號	姓 名	身份証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洪信鐘	F1230*****	98 年 7 月 7 日宜稅土字第 0980020638 號函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 6 鄰美福路 21 之 12 號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0980056687 號

主旨：公告更正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

二、本縣 9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更正 98 年 7 月 2 日府稅財字第 0980056638 號公告事項第四項「重行評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二、前次公告有關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調整明細表，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 3 段 10~40 號、17 號及 19 巷 1~35 號原調升地段率為 120，更正為不予調整，維持原地段率 110。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調整明細表

鄉鎮市	村 里	調 整 路 段	原地段率	新地段率	說 明
宜蘭市	復興里	神農路一段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復興里	復興路一段（健康路口至神農路口）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文化里	神農路一段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文化里	復興路二段（神農路口至長春路口）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思源里	神農路一段	140	150	調升
宜蘭市	思源里	女中路三段（民族路口以東）	120	130	調升
宜蘭市	思源里	女中路三段其他路段	110	120	調升
礁溪鄉	德陽村	仁愛路（德陽路口至信義路口）	120	130	調升
礁溪鄉	玉石村	忠孝路、公園路（忠孝路口以東）	120	130	調升
羅東鎮	仁愛里	河濱路（復興路三段路口至與五結鄉交界處）	95	100	調升
羅東鎮	東安里	中山路二段	130	120	調降
羅東鎮	集祥里	公園路	120	150	調升
羅東鎮	集祥里	公園路 160 巷	120	150	調升
羅東鎮	中山里	中山西街 40 號至興東南路口	150	140	調降
羅東鎮	仁和里	中正街（民族路至中山路三段）	150	140	調降
五結鄉	中興村	中興路 3 段 10~40 號 17 號及 19 巷 1~35 號	110	110	原調升為 120，更正為維持原地段率 110
蘇澳鎮	隘丁里	大同路 200 號以下	130	120	調降
蘇澳鎮	永榮里	大同路 200 號以下	130	120	調降
蘇澳鎮	蘇西里	中原路 1~109 號	150	140	調降
蘇澳鎮	蘇南里	太平路	150	140	調降
蘇澳鎮	蘇北里	中原路 2~70 號、太平路	150	140	調降
蘇澳鎮	蘇北里	蘇南路	150	130	調降
蘇澳鎮	南興里	港區商場	150	130	調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1331。

傳真號碼：(03)925-2320。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已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

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第四條 依前條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限居住使用，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且座落位置無佔用公有土地情形。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仍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人應為房屋使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建築基地租賃契約書。

四、房屋稅籍證明書。

五、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六、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七、戶籍謄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接水接電，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鄉、鎮公所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社會救助法。

三、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 1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傳真號碼：03-9315747，電子信箱：xiaoin@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89 年 8 月 24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090515 號令發布施行
90 年 8 月 29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096482 號令修正
95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0950089686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縣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符合前項低收入戶扶助等級如下列：

一、一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二、二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三、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第二之一條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

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

第二之二條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七、受禁治產宣告。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者，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或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台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台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計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六之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之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

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之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 五、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第七條 低收入戶除於每年度調（複）查時申請外，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本府就鄉鎮市公所轉送案件，應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為之。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九月至十月間辦理低收入戶調（複）查完成初審工作。

前項調（複）查工作，本府應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派員於十一月底完成家況複查。

第三項調（複）查前，本府應召集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舉開工作會議。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調（複）查工作，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複）查開始前十日，將申請及調查期間在各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並由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具家庭人口之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而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家庭人口死亡需檢附除戶謄本，必要時，得請檢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二、財產、所得資料清單。
- 三、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
- 四、勞、農、漁、軍、公、教投保薪資證明（已辦理退休給付者，檢附給付證明）。
- 五、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六、國中以上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七、協議離婚者，應附協議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附判決書。
- 八、手抄戶籍登記簿。
- 九、優惠存款證明。
- 十、得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至八款可不列計家庭人口之佐證資料。
-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代表人，應為戶內成年者。但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或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訪視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調查填具調查表。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如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件，俟其補齊相關證件後，始予審查核定。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應主動據實告知，調（複）查人員應多方蒐集申請人應計算家庭人口之收入、財產收益、價值及其他有關證明資料，並詳細記載於調查表，列為審核

之依據，不得任意臆斷。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為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並將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未補齊相關證件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

第一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十一之一條 低收入戶成員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如當月領取收容安置或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金額高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得擇優領取；若擇優選擇領取收容安置或托育養護費用者，當月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或其他本府核發之補助或津貼需繳回本府。

第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將當年度核列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次年一月底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家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第十四條 低收入戶年度調（複）查工作結束後，因家況變動或遺漏申請為低收入戶，鄉鎮市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之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低收入戶遷移至他縣市者，得逕行取消其資格。但經本府公費機構安置者除外。

第十六條 本縣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

二、死亡者。

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者。

四、入監服刑及入伍服役者。

經查有出境事實者，鄉鎮市公所即派員調查出境原因，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查明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制定依據：社會救助法。

三、「宜蘭縣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鄂王里同慶街 95 號。傳真號碼：039-351747，電子信箱：cuanen@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訂定。

二、請領對象：

(一)死亡災民：指因受天然災害致死或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災民：指因天然災害致行蹤不明且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報准為失蹤人口之災民。

(三)重傷災民：指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害，且其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重傷之規定者；或因天然災害未致重傷標準，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之傷患，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財物損失者：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受災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救助金：

1、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死亡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3、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單位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4、具領死亡救助金之法定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失蹤救助金：

1、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失蹤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

4、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三)重傷救助金：

1、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重傷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

4、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5、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之救助金：

1、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下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1)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之房屋：

a、房屋謄本建築執照。

b、建築物登記證明。

c、公所核發之完工證明。

d、若無上列之 a. b. c，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但需檢附房屋相關照片佐證。

e、若無上列之 a. b. c，得檢附房屋切結書，但需檢附房屋相關照片佐證。

(2)民國六十三年以後之房屋：

a、建物所有權狀。

b、建築物使用執照。

c、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d、建物登記謄本。

4、受災址受災現場照片：包括受災房屋門牌、全棟整體外觀、房屋內部、房屋天花板、房屋牆壁等有龜裂、塌毀等足資證明、顯示受災情形之相關佐證照片最少六張。若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

5、申請時應檢附因災害致房屋、財物損失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6、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之救助金：

1、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下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1)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之房屋：

a、房屋謄本建築執照。

b、建築物登記證明。

c、公所核發之完工證明。

d、若無上列之 a. b. c，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但需檢附受災房屋相關照片佐證。

e、若無上列之 a. b. c，得檢附房屋切結書，但需檢附受災房屋相關照片佐證。

(2)民國六十三年以後之房屋：

a、建物所有權狀。

b、建築物使用執照。

c、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d、建物登記謄本。

4、受災址受災現場照片：包括受災房屋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受損財物等足資證明、顯示受災情形之相關佐證照片最少六張。若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

5、申請時應檢附因災害致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6、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六)住屋遭受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致影響其生計者之救助金：

1、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下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1)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之房屋：

a、房屋謄本建築執照。

b、建築物登記證明。

c、公所核發之完工證明。

d、若無上列之 a. b. c，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但需檢附受災房屋相關照片佐證。

e、若無上列之 a. b. c，得檢附房屋切結書，但需檢附受災房屋相關照片佐證。

(2)民國六十三年以後之房屋：

a、建物所有權狀。

b、建築物使用執照。

c、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d、建物登記謄本。

4、受災址受災現場照片：包括受災房屋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室內遭水淹達五十公分以上等足資證明、顯示受災情形之相關佐證照片最少六張。若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

5、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必要佐證文件：

(一)受災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地址若已整編，需檢附整編證明資料。

(二)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申請人需舉證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檢附之照片需顯示年月日之日期。

(四)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買受人需為申請人，並蓋公司大小章、發票章。

五、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責查報，並填寫災害勘查報表，隨即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證件；亦可由民眾基於受災事實，檢附相關受災資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主動向村(里)辦公處申請查報之。上述災害之查報或申請，應於受災日後十日內辦理，逕送鄉(鎮、市)公所，並請鄉(鎮、市)公所派員複查，必要時得會同建設(工務)單位、人員及管區警員協辦，並依規定詳細審查所報資料內容與實際災情無誤後，將審查結果造冊函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撥災害救助金。

六、本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規定審核天然災害救助金申請案。

七、本府得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抽查公所審查之案件。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制定依據：社會救助法。

三、「宜蘭縣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鄂王里同慶街 95 號。傳真號碼：039-351747，電子信箱：cuanen@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89 年 11 月 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一二三二〇六號令發布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一四二二三六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一一一七〇四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91 年 5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五〇八八七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91 年 8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七五三四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增訂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災害：指風、水、火、地震、雷殛等非屬人為且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
- 二、住屋：指建築物供作臥室、客廳、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舍為限。
- 三、財物：前款住屋內之傢俱、家電設備等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

第三條 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責查報，並填寫災害勘查報表，隨即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件；亦可由民眾基於受災事實，檢附相關受災資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主動向村（里）辦公處申請查報之。上述災害之查報或申請，應於受災日後十日內辦理，逕向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由鄉（鎮、市）公所派員複查，必要時得會同建設（工務）單位、人員及區警員協辦，並依規定詳細審查所報資料內容與實際災情無誤後三日內將天然災害勘查報表及相關受災資料文件，分別以申請救助項目對象函報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

第四條 本標準之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災民：係因受天然災害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災民：係因受天然災害致行蹤不明且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得報准為失蹤人口之災民。
- 三、重傷災民：係因受天然災害致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者；或因受天然災害未致重傷標準，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之傷患，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財物損失者：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前項第四款之認定標準以勘查報表（如附表）為準據，並分類勾選。

第五條 天然災害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

- 一、死亡、失蹤者每名發給救助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如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原受領救助金之家屬應負責繳回原受領救助金金額。
 - 二、重傷者每名發給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每戶發給新台幣十萬元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住屋遭受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致影響其生計者，每戶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五、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 六、無名或無親屬認領埋葬之屍體，每名埋葬費新台幣三萬元整。
- 第一項第五款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申請時應檢附財務損失達新台幣二萬元之修繕、維修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順序定之。

- 一、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戶長具領。
- 二、住屋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三、無名或無親屬屍體，由鄉（鎮、市）公所埋葬，埋葬費由鄉（鎮、市）公所具領。

第七條 本標準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